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公众调查形式、有关部门意见统计分析	15
4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位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乌鲁木齐县管辖。矿区东西走向长 9.9km，南北平均宽 1.7km~3.6km，面积约 22.45km²。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北纬：****。矿区东界距乌鲁木齐市约 5km，矿区外部交通十分便利。矿区东边界为规划建设中的乌鲁木齐环城高速公路，矿区内有几条乡镇公路，均为沥青路面。S101（乌鲁木齐-巴音沟）、x016(萨尔达坂乡 6 队-X016 岔口道路) 均从矿区通过，S203(昌吉市-硫磺沟镇)、X125(硫磺沟镇-阿什里乡)两条公路均在矿区西侧。

矿区规划规模为 4.8Mt/a，规划建设 2 个大型井工矿，萨尔达坂矿井生产能力为 3.0Mt/a、兴陶大北矿井生产能力为 1.8Mt/a，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

矿区各煤层煤质变化较大，以特低~高灰、中等~高挥发分、中低~高发热量、低~中油产率、特低~中高硫、特低磷、特低~中氟、特低~低氯、特低~中砷煤，煤类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可作为气化用煤、化工用煤和动力用煤。

2022 年 8 月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4年8月7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公众参与意见的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26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连接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2024年12月11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的各部门参加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征求意见座谈会，会上各相关部门就环评报告的编制情况、敏感目标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8月3日与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8月7日开展了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网络公示。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的总体目标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2.2 公开方式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urumqi.gov.cn/>)上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1。



全部 要闻 公开 互动

相关结果4个

时间不限 标题匹配 默认排序 全部格式

通知公告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承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附件：新疆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征求意见稿）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4-11-26

通知公告

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南方向，行政区划属于乌鲁木齐市管辖。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4-08-07

公示公告

关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广新家禽养殖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项目...

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广新家禽养殖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项目等3个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柳树沟碎石厂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22-03-01

公示公告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广新家禽养殖销售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农业项目土地...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市政府组成部门 /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通知公告

2024

08/07

10:59

来源: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字体:【大 中 小】

访问量: 162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南方向。行政区划隶属于乌鲁木齐市管辖。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

建设内容: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距离乌鲁木齐市约25公里,位于乌鲁木齐市西南方向。行政区划隶属于乌鲁木齐市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87°14'56",北纬43°43'20"。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能源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从刚 电话:0991-2111015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7楼 邮编:830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177号

邮编:830002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6日（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urumqi.gov.cn/>）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在当地纸媒《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12月27日在乌鲁木齐益民大厦公告栏处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限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6日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urumqi.gov.cn/>）上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1。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市政府组成部门 / 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通知公告

2024

11/26

18:06

来源:

乌鲁木齐市发改委

字体:【大 中 小】

访问量: 37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承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材料如下:

一、规划概况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位于乌鲁木齐西南方向,距离乌鲁木齐市约25公里,行政区划隶属于乌鲁木齐市管辖。

规划矿区总面积22.46平方公里。矿区规划为2个井田,均为大型井工矿,规划矿区生产总规模为450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

二、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矿区内矿井采用电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热,煤矿产品和原煤均储存在封闭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期间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益民大厦公告栏处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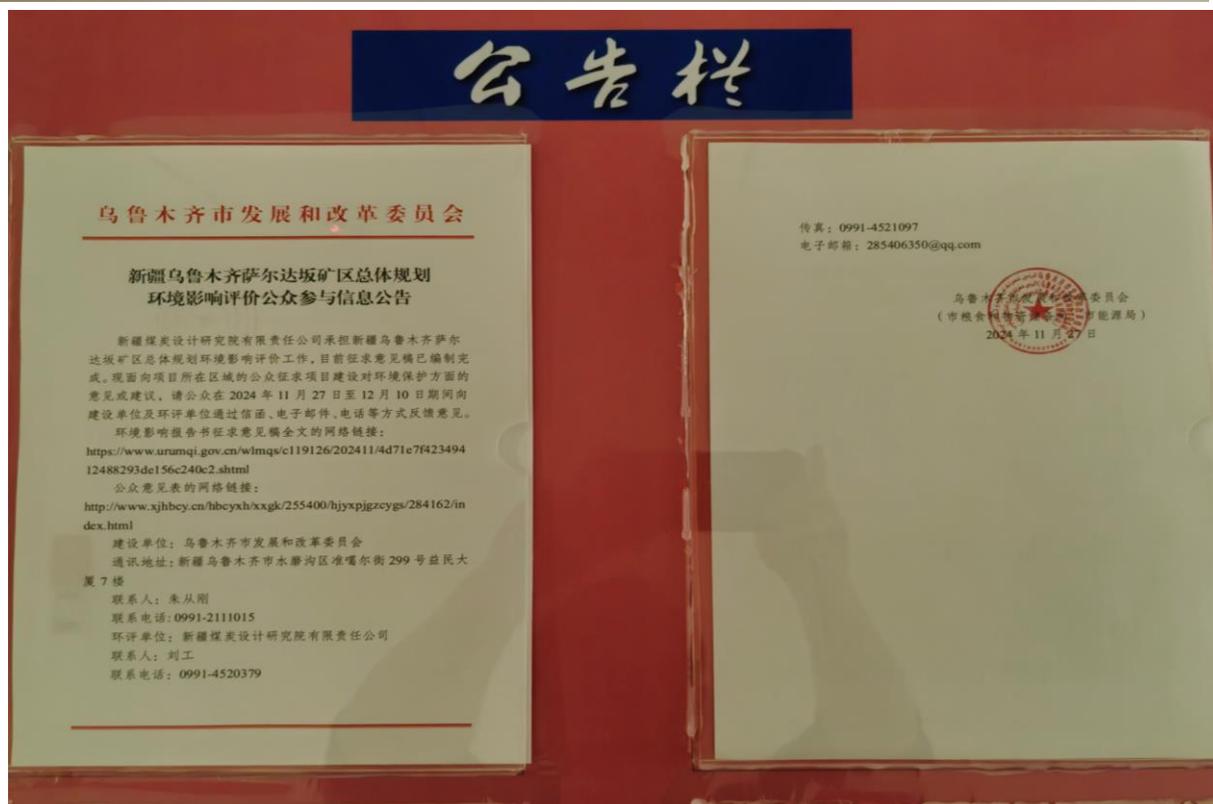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座谈会及调查问卷

2024年12月11日乌鲁木齐市发改委组织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市林草局、乌鲁木齐市农村农业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市水务局、经开区发改委、经开区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园林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经开区建设局、经开区建投集团、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发改委、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乌鲁木齐县生态环境分局、乌鲁木齐县水务局、乌鲁木齐县林草局、国网新疆供电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人员参加了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规划环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且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调查表见表3-1。座谈会照片见图3-5。



图 3-5 座谈会照片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公参调查问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矿区概况	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位于乌鲁木齐西南方向。距离乌鲁木齐市约 25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于乌鲁木齐县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87°13'7.98"~87°21'4.76"，北纬：43°43'4.89"~43°44'41.31"。规划矿区总面积 22.45 平方公里。矿区规划为 2 个井田，均为大型井工矿，矿区生产总规模为 48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煤类以长焰煤、不粘煤为主，可作为气化用煤、化工用煤和动力用煤。

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p>矿区规划实施后，虽然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但仍不可避免会排放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矿井地面建构筑物、临时排矸场占地等，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主要敏感目标：地表水体、头屯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公路、乌鲁木齐两河片区新兴产业园区、牧民冬季定居点、新疆亚中—达坂城II回 750 输变电路、220kv 输变电路等</p>
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p>1、生态环境措施：沉陷区回填平整、工业场地绿化、土地整治。采取避让措施，避让生态红线、保护区；</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水、生活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后尽可能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绿化降尘、生态治理等，若有剩余确需外排时，管线送至矿区东部乌鲁木齐两河片区新兴产业园区作为工业用水，进行综合利用；</p> <p>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各矿井使用电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供暖和井筒保温；②原煤生产、转运环节均设有除尘和洒水设施。③煤炭厂内运输全封闭输煤栈桥，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封闭运输，定期沿路洒水。④临时排矸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率；</p> <p>4、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矸石井下充填或回填地面沉陷区；煤泥作为产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废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结论	<p>规划项目实施对矿区环境影响较小，煤炭资源、水资源、大气和地表水环境容量和总量指标等对矿区规划的实施没有形成明显的制约，当地资源环境能够承载矿区规划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要求；但矿区在其开发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特别是对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矿区规划方案采取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p>
<p>施、生态综合整治与环境保护措施，采纳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矿区总体规划方案环境可行</p>	
<p>调查内容（在您认为合适选项的□中打“√”）</p>	
<p>1 您是否了解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的具体情况？</p> <p>A.了解□ B.了解一点□ C.不了解□</p>	
<p>2 您认为矿区目前环境状况怎样？</p> <p>A.很好□ B.较好□ C.一般□ D.较差□ F.不知道□</p>	
<p>3 您认为当地目前主要环境问题是？（可多选）</p> <p>A.环境空气污染□ B.地表水污染□ C.地下水污染□ D.噪声污染□ F.固体废弃物堆放□ G.生态环境较差□ H.水土流失□ I.其他□</p>	
<p>4 您认为矿区总体规划实施会给当地环境哪些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可多选）</p> <p>A.空气□ B.地表水□ C.地下水 D.噪声□ F.生态环境□ G.其他□ H.不知道□</p>	

<p>5 您认为为矿区规划实施是否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p> <p>A.有利于<input type="checkbox"/> B.不利于<input type="checkbox"/> C.不知道<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果有, 您认为具体表现在以下那些方面:</p> <p>A.促进本地经济发<input type="checkbox"/> B 提高本地人民生活水平<input type="checkbox"/> C. 增加本地居民的就业机会<input type="checkbox"/></p> <p>D. 提高本地资源利用率 E.<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6 您对规划实施的总体态度?</p> <p>A.赞成<input type="checkbox"/> B.基本赞成<input type="checkbox"/> C.反对<input type="checkbox"/></p> <p>(请说明原因) _____</p>
<p>7 认为现在环境最应保护的物体是什么?</p>
<p>8 您对矿区规划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什么要求和建议?</p>
<p>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p>

3.3 公众调查形式、有关部门意见统计分析

3.3.1 张贴公告及上网公示反馈意见

矿区规划环评公众参与张贴公告和上网公示后, 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3.3.2 查阅情况

规划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3.4 调查问卷情况

上述单位表示基本同意矿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同时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及建议。

1、乌鲁木齐市林草局：比较关注总体规划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2、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保护的对象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3、经开区发改委：当前主要环境问题是矿区生态环境环境较差，矿区规划实施会带来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大气方面应做好无组织及运输中扬尘管控；地表水方面应严禁生产、生活污水外排；生态方面应严禁破坏草场、林地；保护地下水、后期生态恢复；依法开展环评并严格落实建设要求，重点加强大气、地表水、生态的保护力度；

5、乌鲁木齐县水务局：主要关注矿区开发对大气和地表水方面的影响；

6、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县生态分局：矿区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环境空气污染、生态环境较差和水土流失；矿区目前最应保护的对象是大气环境环境和水资源；

7、国网乌鲁木齐分公司：统筹做好供电设施站址、线路廊道预留，避免后期相互影响和压覆矿问题。

针对上述意见，环评单位进行了认真地采纳，并对各部门所关心的问题，在报告中第六章矿区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第七章矿区资源、环境及生态承载力分析和第八章矿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与优化调整建议等章节进行了充分回应。

4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乌鲁木齐萨尔达坂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30日